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11期（总第75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4月20日 第11期

(总第750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6〕1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4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5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自治区本级和各市2005年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奖励计算系数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6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机化管理中心关于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7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完善石油价格形成机制综合配套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8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项目筹备工作责任和工作要求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9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南成品油管道广西段安全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0号(24)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2号(25)
-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6〕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积极推行国有粮食企业政企分开，推进兼并重组，消化历史包袱，分流富余人员，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少企业已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重视不够，企业“老人”、“老账”问题未解决，职工安置资金未落实，产权制度改革欠规范，致使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明显滞后于其他省区，明显滞后于其他国有企业。这不仅影响了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不利于粮食市场的繁荣稳定，也严重制约了企业自身的持续发展。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安置国有粮食企业职工

妥善安置职工，是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关键。国有粮食企业要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在确定新的劳动关系前应与职工解除原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对不能上岗又不符合离岗退养条件的在职职工，企业按照政策发给经济补偿金后即解除其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职工按政策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城镇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将其纳入当地就业工作规划。对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办理离岗退养手续，企业参照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和发放离岗退养生活费，并按照规定继续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至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然后再办理退休手续。企业退休人员按照规定由企业移交当地社区统一管理。企业改制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离休干部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管理；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或破产的，离休干部管理单位由当地党委和政府确定。国有粮食企业职工与企业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时，应按照规定一次性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属于企业欠缴部分，由企业补缴；属于个人欠缴部分，由职工补缴。

安置国有粮食企业职工所需的资金，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次从以下渠道筹措：（一）企业处置土地使用权所得收入、国有资本减持和产权转让收入；（二）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补助；（三）在自治区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审批额度内，从市、县（市、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通过上述渠道筹措资金仍有缺口的，可再依次通过以下渠道筹措：（一）本级粮食风险基金还有结余的，可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动用本级粮食风险基金结余；（二）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没有结余的，可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粮

食风险基金借款,自治区财政厅视各市、县(市、区)的实际情况,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借款,在以后年度逐步扣回;(三)财力相对较好的市、县(市、区),可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补助,市、县(市、区)本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先安排配套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定后,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补助款。各地要设立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安置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包括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欠发工资或生活费、医药费等。

二、严格政策规定,把国有粮食企业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把国有粮食企业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是加快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重要保障。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国有粮食企业,必须于2006年6月底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和职工要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要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本通知下发前国有粮食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应按照规定一次性补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中应由企业缴费的部分,企业没有能力一次性补缴的,必须制定清欠补缴计划,在3年内由企业筹措资金或从财政补助资金中安排补齐。

原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其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等部门关于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19号)的规定执行,重新核定的养老保险待遇与原享受待遇的差额,尚未落实所需资金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三、解决“老账”问题,减轻国有粮食企

业负担

“老账”问题是制约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一个“瓶颈”,必须妥善解决。尚未完成国有粮食购销企业1998年6月1日后发生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清理审计工作任务任务的市、县(市、区),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抓紧完成。在清理审计工作中,既要防止对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认定不足,又要避免人为增加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已完成清理审计工作任务的市、县(市、区),要做好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上划到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的准备工作,确保挂账剥离工作有序彻底,数据客观准确,会计账目不乱。对企业经营性财务挂账,可按照“债随资产走”的原则,探索集中管理的有效形式,使企业卸掉包袱,盘活存量资产,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发展创造条件。

四、依法规范操作,防止国有粮食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产权制度改革是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核心。要以现有仓储设施为依托,优化企业布局 and 结构,改造和重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作为政府实行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不断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承担政策性业务的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企业,原则上不实行产权制度改革,仍保持国有独资,确需改革的必须保持国有控股,仍归口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对其他国有粮食企业,应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等多种形式,优化产权结构,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必须依法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一)制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国有粮

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原则上由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制订,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尚未实行政企分开的企业,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订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其中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要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大职工公布。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中的职工安置方案须按照同级劳动保障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二)进行清产核资。对国有粮食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认真清查,核实和界定国有资本金及其权益。涉及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的,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清产核资结果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认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企业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不再另行组织清产核资。

(三)做好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国有粮食企业实施产权制度改革须由审批改革方案的单位确定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财务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应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承担,分别出具审计报告。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要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评估报告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核准。

(四)严格土地使用权处置程序。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涉及土地使用权的,须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处置方式。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须经具备土

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处置审批手续。

(五)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国有粮食企业向其他国有企业转让国有产权,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划拨方式进行。以划拨以外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应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6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在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规范操作。

五、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

国有粮食企业要通过改革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转换经营机制,创新经营方式,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仓储、运输设施优势和所享受的国家有关优惠政策,面向市场,主动服务,继续发挥粮食流通的主渠道作用,确保粮食市场稳定和粮食安全。粮食主产区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改进服务,与农民建立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积极收购粮食,掌握粮源,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粮食主销区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积极从粮食主产区采购粮食,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维护粮食市场稳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鼓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建立产销区之间的互信机制,促进产区粮

食向销区流通。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督促企业服从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要在项目开发、技术引进和创新、土地使用、财政、税收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积极培育、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企业与农民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提高效益。

六、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是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重要内容之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承担起具体组织本地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责任,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地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总体方案,分类指导,扎实推进。各级发展改革、粮食、财政、劳动保障、国资、国土资

源、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要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制定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在资金安排、税费减免、手续简化等方面全力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粮食购销网点和粮食产业化经营的优势,开展多种经营和招商引资,努力增加就业岗位,为国有粮食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创造机会。要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企业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200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计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7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此新闻发布计划。

一、新闻发布的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广西,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顺利开局和建设“富裕广西、平安广西、生态广西、文化广西”,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新闻发布采取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通气会和提供新闻稿的形式定期和不定期进行。

三、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及日程安排

(一)2006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依据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清理结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

(二)2006年第一季度,广西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

(三)2006年第一季度,广西人口出生高峰期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

(四)2006年4月,2006北京·广西文化舟活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

(五)2006年5月,广西海域勘界结果新

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

(六)2006年5月,中国—东盟国际汽车(二级)拉力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七)2006年5月,第三届全国体育大会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八)2006年5月,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筹备工作新闻发布会,由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负责。

(九)2006年6月,广西实施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2006年6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十一)2006年6月,关于在全区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的相关内容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

(十二)2006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统一监管区直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经营(出租)的国有资产相关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

(十三)2006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44号)实施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

(十四)2006年上半年,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负责。

(十五)2006年7月,广西实施国务院民族区域自治若干规定、办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负责。

(十六)2006年8月,广西首期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胜利完成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十七)2006年9月,中国名牌、广西名牌产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十八)2006年10月,广西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九)2006年10月,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闭幕式新闻发布会,由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负责。

(二十)2006年11月,广西重污染企业和主要矿种(区)整治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

(二十一)2006年12月,2007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

(二十二)2006年第四季度,广西城市有线电视整体转换完成100万户年度转换目标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

(二十三)2006年下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首批移交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60号)实施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

(二十四)2006年下半年,第二批广西人才小高地评选结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

(二十五)2006年下半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评选结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

(二十六)2006年,广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七)2006年,广西第七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结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八)2006年,广西石漠化监测成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林业局负责。(时间待定)

(二十九)2006年,广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时间待定)

(三十)2006年,广西企业投资体制改革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时间待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重大决策和对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事件等,需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根据桂政办发〔2004〕179号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四、其他事项

(一)新闻发布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强,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要根据上述日程安排,积极主动地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制定每次新闻发布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计划做好新闻发布的材料准备工作。新闻发布材料提前7天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前3天把

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新闻发布地点设在广西新闻中心11楼会议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参照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场地,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会场的布置工作。会标固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四)各新闻单位特别是区直主要新闻单位,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要求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在重要版面、时段及时刊播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充分利用新闻传媒的传播力量,进一步扩大新闻发布活动的影

响。

(五)每年11月底前,各部门、各单位将本部门、本单位需要在下一年度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新闻内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定。

(六)由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主进行的新闻发布计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另行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文化 新闻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 保护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1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

电力设施是电能生产、输送、供应的载体,是重要的社会公用设施,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是保障供用电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

内容。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电力设施满负荷运行,电力生产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是,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人为损坏电力设施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严重危害电力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同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为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电力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保护电力设施安全是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基础和关键环节,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要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依法打击和防范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危害电力生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可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和施工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和电力设施的保养维护。要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主”的方针,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格局,努力形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

二、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电力监管、公安、工商、林业、土地、建设等相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负责人参加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职责分工,统筹研究保障措施,加强信息通报和交流,及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

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公安等部门和电力企业紧密合作的政企长效机制,依法有效打击和防范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效率。要加大电力设施保护经费的投入,建立健全以技防、物防、人防和其他有效防范保护措施组成的内部安全防范网络,普及和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和新成果,提高整体防控水平。

三、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辖区内发生的危害性大、影响恶劣的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重点案件,要集中力量,加大侦办力度,尽快破获;对已经抓获、定案的犯罪分子,要依法尽快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违章施工、违法乱建等损坏电力设施、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行为要及时制止,依法实施处罚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要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全面清理整顿物资回收、废品收购站点,打击收赃、销赃行为,堵塞销赃渠道。对非法收购电力专用器材和物资的要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要调动各方积极性,实施群防群治,公布涉电违法犯罪的举报电话,建立健全维护电力设施安全的奖励制度,对破获涉电重大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举报有功、有立功表现的要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加强电力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

电力企业要加大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

力度,制订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强化电力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落实专业巡线岗位责任制,提高专业巡线到位率和缺陷消除率。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电力系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要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强化治安保卫,严防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要严格执行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许可制度,对需要爆破、开挖、取土的各类建设项目,要加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电力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完善预警机制。在破坏、盗窃电力设施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后,要指导和协调电力企业尽快修复损毁设施和线路,确保电力安全和可靠供应。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大力

宣传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的重要意义,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踊跃参与巡线护线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维护电力设施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对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等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震慑违法犯罪分子,遏制违法犯罪行为。要通过组织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保护电力设施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切实保障电力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定自治区本级和各市 2005 年 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奖励计算系数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6 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年终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办发〔2004〕67号)精神,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统计局对各市 2005 年度的生产总值(GDP)和财政收入情况进行了审核,确定了自治区本级和各市及所属各县(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 2005 年年终奖励计算系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确定的系数计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终奖励金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本级和各市 2005 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自治区本级	12.7	17.74	4.23	11.83	7.16	123.2	
南宁市	13.2	21.10	4.40	14.07	17.46	135.9	
柳州市	13.6	14.50	4.53	9.67	10.16	124.4	
桂林市	13.5	19.27	4.50	12.85	8.34	125.7	
梧州市	14.2	13.97	4.73	9.31	2.48	116.5	
北海市	14.2	25.15	4.73	16.77	3.87	125.4	
防城港市	13.3	18.19	4.43	12.13	1.24	117.8	
钦州市	14.5	19.49	4.83	12.99	2.30	120.1	
贵港市	14.7	18.42	4.90	12.28	2.65	119.8	
玉林市	13.0	12.04	4.33	8.03	3.08	115.4	
贺州市	14.0	27.32	4.67	18.21	2.41	125.3	
百色市	16.1	23.77	5.37	15.85	6.22	127.4	
河池市	13.5	14.26	4.50	9.51	2.87	116.9	
来宾市	13.5	27.03	4.50	18.02	3.73	126.3	
崇左市	12.9	12.24	4.30	8.16	1.83	114.3	

注:各市的系数包含城区的系数。

南宁市、县 2005 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南宁市 (本级)	13.2	21.10	4.40	14.07	17.46	135.9	
武鸣县	11.9	9.68	3.97	6.45	24.36	134.8	
隆安县	14.0	10.75	4.67	7.17	14.05	125.9	
马山县	11.1	19.33	3.70	12.89	15.58	132.2	
上林县	7.6	11.85	2.53	7.90	11.98	122.4	
宾阳县	14.3	16.46	4.77	10.97	49.56	165.3	
横 县	12.8	14.69	4.27	9.79	45.25	159.3	

**柳州市、县 2005 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柳州市 (本级)	13.6	14.50	4.53	9.67	10.16	124.4	
柳江县	8.8	12.49	2.93	8.33	45.90	157.2	
柳城县	7.5	15.13	2.50	10.09	27.21	139.8	
鹿寨县	21.2	30.05	7.07	20.03	69.58	196.7	
融安县	11.8	19.65	3.93	13.10	21.85	138.9	
融水县	11.3	32.17	3.77	21.45	32.90	158.1	
三江县	8.5	15.22	2.83	10.15	8.03	121.0	

**桂林市、县 2005 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桂林市 (本级)	13.5	19.27	4.50	12.85	8.34	125.7	
阳朔县	10.2	22.18	3.40	14.79	24.12	142.3	
临桂县	20.6	53.55	6.87	35.70	111.87	254.4	
灵川县	22.0	49.97	7.33	33.31	100.18	240.8	
全州县	12.9	14.74	4.30	9.83	31.74	145.9	
兴安县	10.0	19.70	3.33	13.13	39.88	156.3	
永福县	8.8	21.03	2.93	14.02	30.00	147.0	
灌阳县	15.6	36.36	5.20	24.24	26.90	156.3	
龙胜县	15.4	20.46	5.13	13.64	19.41	138.2	
资源县	11.4	16.48	3.80	10.99	10.10	124.9	
平乐县	11.8	9.92	3.93	6.61	11.13	121.7	
荔浦县	12.2	12.61	4.07	8.41	24.04	136.5	
恭城县	14.8	14.92	4.93	9.95	14.95	129.8	

**梧州市、县(市)2005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梧州市 (本级)	14.2	13.97	4.73	9.31	2.48	116.5	
苍梧县	19.5	17.85	6.50	11.90	28.74	147.1	
藤县	14.7	15.95	4.90	10.63	32.00	147.5	
蒙山县	14.1	22.11	4.70	14.74	15.81	135.3	
岑溪市	21.1	19.52	7.03	13.01	40.64	160.7	

**北海市、县 2005 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北海市 (本级)	14.2	25.15	4.73	16.77	3.87	125.4	
合浦县	16.8	15.18	5.60	10.12	46.64	162.4	

**防城港市、县(市)2005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防城港市 (本级)	13.3	18.19	4.43	12.13	1.24	117.8	
上思县	7.6	17.39	2.53	11.59	22.29	136.4	
东兴市	8.4	19.27	2.80	12.85	27.27	142.9	

**钦州市、县 2005 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钦州市 (本级)	14.5	19.49	4.83	12.99	2.30	120.1	
灵山县	15.4	16.29	5.13	10.86	49.07	165.1	
浦北县	15.5	14.88	5.17	9.92	38.50	153.6	

**贵港市、县(市) 2005 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贵港市 (本级)	14.7	18.42	4.90	12.28	2.65	119.8	
平南县	14.8	21.88	4.93	14.59	50.73	170.3	
桂平市	10.5	21.14	3.50	14.09	72.94	190.5	

**玉林市、县(市) 2005 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玉林市 (本级)	13.0	12.04	4.33	8.03	3.08	105.4	
容 县	10.4	25.19	3.47	16.79	52.74	173.0	
陆川县	13.4	23.24	4.47	15.49	47.56	167.5	
博白县	14.1	25.24	4.70	16.83	60.70	182.2	
兴业县	11.3	24.89	3.77	16.59	33.38	153.7	
北流市	13.3	22.12	4.43	14.75	81.94	201.1	

**贺州市、县 2005 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贺州市 (本级)	14.0	27.32	4.67	18.21	2.41	125.3	
昭平县	18.9	23.22	6.30	15.48	22.96	144.7	
钟山县	20.3	29.36	6.77	19.57	30.81	157.2	
富川县	17.6	25.15	5.87	16.77	19.20	141.8	

**百色市、县 2005 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百色市 (本级)	16.1	23.77	5.37	15.85	6.22	127.4	
田阳县	18.5	11.41	6.17	7.61	21.88	135.7	
田东县	21.7	46.59	7.23	31.06	127.35	265.6	
平果县	26.5	26.77	8.83	17.85	232.05	358.7	
德保县	26.6	64.55	8.87	43.03	44.62	196.5	
靖西县	11.6	23.91	3.87	15.94	34.89	154.7	
那坡县	9.7	16.21	3.23	10.81	5.32	119.4	
凌云县	12.8	14.90	4.27	9.93	6.49	120.7	
乐业县	10.0	10.78	3.33	7.19	3.78	114.3	
田林县	15.8	19.95	5.27	13.30	17.48	136.0	
隆林县	13.5	5.24	4.50	3.49	17.42	125.4	
西林县	9.5	18.90	3.17	12.60	10.28	126.0	

**河池市、县(市)2005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河池市 (本级)	13.5	14.26	4.50	9.51	2.87	116.9	
南丹县	16.9	20.05	5.63	13.37	62.40	181.4	
天峨县	17.8	43.89	5.93	29.26	40.48	175.7	
凤山县	15.2	20.56	5.07	13.71	5.99	124.8	
东兰县	11.4	16.08	3.80	10.72	12.70	127.2	
罗城县	12.0	4.90	4.00	3.27	4.06	111.3	
环江县	16.0	22.35	5.33	14.90	23.76	144.0	
巴马县	13.7	26.08	4.57	17.39	17.00	139.0	
都安县	12.0	18.95	4.00	12.63	22.80	139.4	
大化县	4.6	-2.47	1.53	-1.65	-5.98	93.9	
宜州市	10.6	18.76	3.53	12.51	69.55	185.6	

**来宾市、县(市)2005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来宾市 (本级)	13.5	27.03	4.50	18.02	3.73	126.3	
忻城县	20.0	26.97	6.67	17.98	25.25	149.9	
象州县	14.6	17.93	4.87	11.95	22.80	139.6	
武宣县	12.3	28.17	4.10	18.78	29.20	152.1	
金秀县	13.5	26.65	4.50	17.77	9.00	131.3	
合山市	39.6	54.83	13.20	36.55	90.72	240.5	

崇左市、县(市)2005年部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及年终奖励系数确定表

项目 单位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 增长率 (%)	系数的确定				备注
			GDP 增长率 1/3	财政收入 增长率 2/3	财政增长 绝对额的 百分点	加基数后 确定的系数 (%)	
崇左市 (本级)	12.9	12.24	4.30	8.16	1.83	114.3	
扶绥县	13.1	10.95	4.37	7.30	33.26	144.9	
宁明县	13.6	7.25	4.53	4.83	14.89	124.3	
龙州县	11.0	10.01	3.67	6.67	15.53	125.9	
大新县	11.6	29.38	3.87	19.59	56.93	180.4	
天等县	10.1	11.03	3.37	7.35	11.23	122.0	
凭祥市	13.6	15.93	4.53	10.62	22.01	137.2	

主题词:工资 奖励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机化管理中心关于落实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 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机化管理中心《关于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加快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化管理中心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2004年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精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设立了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对符合政策规定、购置更新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农民、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给予一定补贴。结合我区实际,为切实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的重要意义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不仅是改善农民特别是种粮农民生产条件、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措施,也是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整体水平、缩小城乡差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必然要求。农机购置补贴作为中央“三减免、三补贴”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关键性政策。结合我区实际,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最重要的是要大力推广水稻联合收割机,以满足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需要。水稻是我区的重要粮食作物。当前,我区水稻生产仍然存在“三弯腰”(拔秧弯腰、插秧弯腰、收割弯腰)等费工费时、制约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技术难题,大力推广水稻生产机械化等先进适用技术是有效解决这些技术难题的主要途径。先

进适用的水稻联合收割机是水稻机械化生产的重要机具,经过几年的大力推广,截至2005年年底,我区投入生产的水稻联合收割机达1130台,水稻机械收获面积达95.27万亩,分别比2000年增长243%和115%。但与全国相比,差距仍然十分明显。2005年,全国水稻机械收获平均水平为30%,先进省份已达到80%,而我区的水平仅为3%。因此,加快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对于深入贯彻落实2006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粮食主产区的机械化作业水平”的要求,顺利实现我区农业机械化“十一五”规划,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落实中央“三农”政策,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减轻农民购置农机的负担,调动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加快我区农业机械化特别是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促进粮食稳定增长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多渠道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关键是落实补贴资金。近年来,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逐年增长,为我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提供了资金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积极筹措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把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列入本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把落实补贴资金列入本级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加大财政对农业机械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增加补贴资金总量,使农民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得到更多实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金融机构联系,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农民、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农机得到信贷支持;要通过制定各种政策,鼓励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农业机械开发、生产和销售,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使购买、使用农机的农民、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买得起、用得好,并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农民增产增收。要通过完善和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其配套政策,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区实际的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尤其是水稻联合收割机快速发展。

三、以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契机,加快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

发展我区农业机械化,必须从实际出发,要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示范带动,全面推进”的原则,以落实农机购置补贴为契机,以推广水稻联合收割机为载体,以实施水稻机械化收获项目为重点,以跨区机收作业为手段,着力突破水稻机收这个薄弱环节,提高水稻生产机械装备水平和作业水平。自治区决定在“十一五”期间乃至更长的一段时期内,大力发展水稻联合收割机,提高水稻收获的装备水平,并制定了“十一五”期间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目标和重点,确定了2006年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

年。我区加快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努力,2006年新增水稻联合收割机1000台以上,2007-2010年新增水稻联合收割机6000台以上,全区水稻机械收获水平达到30%;加快发展水稻联合收割机的重点区域是:我区水稻主产区特别是水稻生产重点县。各地要以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契机,广泛推广和应用水稻联合收割机,推动全区水稻生产机械收获水平的提高。

四、积极组织水稻跨区机收,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鼓励使用补贴机具开展社会化服务,进行组织制度创新,提高机具利用率,是国家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重要原则之一。以组织跨区机收为重点的农机社会化服务模式,解决了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作业困难,极大地提高了农具利用率和经营效益,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增收,也拉动了农机产业的发展,深受农民、农机户、农机生产企业的欢迎。各地要充分发挥补贴机具的示范引导作用,大力开展水稻跨区机收作业服务。要高度重视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充分发挥农机部门和乡(镇)农业、农机服务中心的作用,在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扶持倾斜。帮助和引导农机经营户成立多种形式的作业服务组织,加快农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进程。作业面积较大的地方要成立由农机、公安、交通、工商、质监、石油等部门参加的跨区机收工作小组,做好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以及拖挂耕作农具的拖拉机免收车辆通行费。对农业机械田间作业服务收入免收一切费用。

五、切实加强对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加快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本地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三农”工作方针，实现粮食稳定增长目标，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要亲自抓，形成政府主抓、农机部门主办、

有关部门积极协助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农机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科技、金融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做到领导到位，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推动以水稻联合收割机为代表的我区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

附件：“十一五”期间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目标

附件

“十一五”期间我区水稻联合收割机发展目标

单位：台

单 位 \ 数 量	2006 年	2007 - 2010 年
南宁市	160	960
柳州市	80	480
桂林市	150	900
梧州市	40	240
北海市	20	120
防城港市	15	90
钦州市	40	240
贵港市	95	570
玉林市	143	858
百色市	42	252
贺州市	30	180
河池市	40	240
来宾市	95	570
崇左市	50	300
合 计	1000	6000

主题词：农业 机械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完善石油价格形成机制 综合配套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缓解国际市场石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国家决定实施石油价格形成机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做好我区综合配套改革的各项工作，确保改革措施顺利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完善石油价格形成机制综合配套改革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常务副组长：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文荪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 杏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黄 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副局长

韦艳兰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吴健雄 中国石化广西石油
分公司总经理

王成信 中国石油广西销售
分公司总经理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章远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物价局局长韦艳兰兼任。

二、协调小组的主要任务及部门分工

(一) 协调小组的主要任务。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石油价格形成机制综合配套改革方案，负责改革期间我区社会稳定工作、宣传报道工作，争取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并落实对相关行业的补贴，研究制定相关行业的价格联动方案，规范相关行业的管理，确保成品油市场供应。

(二) 各相关部门具体分工。

1.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自治

区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物价局等部门负责改革的宣传报道工作。

2. 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建设厅、交通厅、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等部门,负责争取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并制定和公布我区对农业、渔业、林业、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补贴方案。

3. 由自治区物价局牵头,会同自治区交通厅、建设厅等部门,研究制定公路客运、出租车的价格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与成品油相关联的产品如石油液化气价格波动的应急预案,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清理规范对出租汽车的收费。

4. 由自治区经委牵头,会同自治区商务

厅,中国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西销售分公司等部门负责改革期间我区成品油市场供应,保证不脱销、不断档。

5. 由自治区交通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建设厅、公安厅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

6. 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会同自治区交通厅、建设厅、经委等部门负责改革期间我区的社会稳定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机构 石油 价格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明确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项目筹备工作责任和 工作要求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9 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项目筹备相关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和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工作责任

(一)关于请求党中央、国务院指导并帮助广西筹办好 50 周年大庆活动事项。

由自治区民委负责。

(二)关于请求国家对我区成立 50 周年

大庆项目建设给予资金补助事项。

1. 水利项目由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相关市人民政府配合。

2. 农村卫生项目由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3. 动物防疫检疫项目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发展改革委负责,各相关市人民政府配合。

4. 农村基础教育项目由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5. 职业教育项目由自治区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6. 基层文化设施项目由自治区文化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7. 农村能源工程由自治区林业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8. 村级道路项目由自治区交通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9.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由自治区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相关市人民政府配合。

10. 地质灾害整治项目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负责,梧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11. 防震应急预警系统项目由自治区地震局、发展改革委负责,各相关市人民政府配合。

12. 边境战后恢复遗留问题项目由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有关市人民政府配合。

13. 重大社会公益项目由自治区重大文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筹备小组负责,自治区文化厅、科协、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南宁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关于加快核准(审批)我区重大工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事项。

1.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区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桂林市人民政府配合。

3. 桂中治旱乐滩引水灌区工程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来宾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关于将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纳入

国家“十一五”规划,作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事项。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西部办负责,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配合。

(五)关于加大对广西的财政支持力度事项。

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农垦局、侨办、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配合。

(六)关于支持将广西列入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事项。

由自治区农业厅、财政厅负责。

(七)关于支持设立广西凭祥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事项。

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八)关于支持将柳州列为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事项。

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自治区经委和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以上八项工作的负责部门的一把手为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二、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计划,加大赴京汇报力度。

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制定详细的赴京汇报计划,并组成专门小组,多渠道、不间断地加强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工作,齐心协力,力争尽快落实自治区提出的以上8个方面项目筹备要求。请各项目负责人与相关配合部门充分协商后提出详细的赴京汇报工作计划(申报资金的大庆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工作计划),于2006年4月14日前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筹委会项目组(下称大庆

项目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传真:0771-2328608)。

(二)建立季报制度。

为使自治区领导及时了解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项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增进部门之间的沟通,各项目负责部门要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以简

报形式报大庆项目组。大庆项目组要及时汇总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并向自治区领导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西南成品油管道广西段安全 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西南成品油管道广西段的安全保护工作,打击危害管道运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杜绝安全隐患,确保管道的安全稳定运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西南成品油管道广西段安全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谭增生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总队 副总队长
副组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吴健雄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经理
观鹏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西南 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黄家仁	南宁市副市长
成 员: 梁 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梁 兵	柳州市副市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宾能松	贵港市副市长
陈 维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黄铭福	玉林市副市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谭三川	河池市副市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黄桂廷	来宾市副市长
何辛幸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副局长		

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主任由于娃宪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观鹏程同志兼任。

今后,组长以外的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治安 机构 通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2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已经 2006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第 1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

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第二章 投 保

第五条 中资保险公司(以下称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未经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第六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保监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保监会在审批保险费率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第七条 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保监会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总体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

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保监会应当进行听证。

第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

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 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保监会应当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保险单号码、车牌号码、保险期限、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理赔电话号码。

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

险标志。

保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保险单、保险标志由保监会监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单、保险标志。

第十三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第十七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解除前,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承担保险责任。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单。

第二十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保人可以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一)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的;
- (二)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三)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1年的;
- (四)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

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一)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其他资金。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试行。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

通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立即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金。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1日内,书面告知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与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但是,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垫付抢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抢救、治疗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或者垫付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的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应当保

密。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未经保监会批准,非法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未经保监会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

(三)未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的;

(四)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的;

(五)违反规定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

(六)拒不履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的;

(七)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补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

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三)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保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满,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交通 事故 保险 条例

附: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我们对《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政府制

定价格的范围依据《价格法》第十八条确定，具体以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四条 制定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联系紧密的，可以参考国际市场价格。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确定具体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

第六条 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反映适时制定价格。

第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程序。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消费者、经营者及有关方面（以下简称建议人）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

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

第十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

第十一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对依法应当听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的具体内容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依法不实行听证的，定价机关可以选择座谈会、书面或者互联网等形式，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履行本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后，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幅度；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三）经过成本监审的，附成本监审报告；

（四）制定价格后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五）经过专家论证的，附专家论证会议纪要；

(六) 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七) 经过听证的,附听证会纪要;

(八) 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第十五条 制定价格的方案原则上实行集体审议制。集体审议可以采用价格审议委员会讨论、办公会议讨论等方式。

实行集体审议的方式、人员组成和工作规则,由省级以上定价机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七条 定价机关是行业主管部门的,作出制定价格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制定价格的方案经集体审议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

(二) 制定价格的依据;

(三) 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四) 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制定价格的决定必须盖有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的印章。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制定价格的决定作出后,由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在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定价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定价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行为的监督。

业务主管部门的定价行为应当接受同级

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制定价格有建议人的,定价机关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将建议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

第二十二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定价机关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调查和监测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 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二) 企业经营状况、成本、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

(三) 相关商品或者服务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变化情况;

(四) 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定建立制定价格的卷宗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则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16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同时废止。